**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 **期：**2025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bookmark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4](#bookmark2)

[第三章 代理机构须知 9](#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8](#bookmark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bookmark5)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6](#bookmark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为规范我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工作，促进政府采购依法依规进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质量、提 高服务效率，拟采用公开邀请的方式选聘我局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一)中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能力。

(二)在南宁市内具有开展采购代理服务所需的人员设施及办公场所，且已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登记备案。(要求提供登记备案网页截图)。

(三)在南宁市内具有政府采购标准化电子评标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报名前三年内，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没有被政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代理机构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相关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

(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也不接受未报名的代理机构参与采购活动。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每日上午08:00至 12:00,下午15:00至17:00。

(二)报名方式：请在上述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自行前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联系人张薇，电话0771-2115929）现场递交或者邮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即可完成报名登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三) 项目联系人：梁毅 电话：0771- 211545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2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项目需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 | | 项 | **一、采购项目内容：**  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局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围资格。本次采购拟选聘入围5家代理机构，服务期限2年。  **1.服务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机构将承担我局各类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2)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 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操作，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确保发出的政府采购文件等资料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完全一致，严守职业道德规范，确保质量，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政策性功能；  (4)代理机构必须针对我单位项目成立固定服务团队，固定服务团队必须配备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专业素质，团队成员必须为代理机构固定员工。  **2.工作内容要求**  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制约和监督机制。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相关项目执行应依据的法律法规、采购形式、标 段划分、采购的时间节点等；  ②为采购人提供采购货物的市场情况；  ③协助采购人拟定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④协助采购人组织重大项目的采购需求、招标方案、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会议；  ⑤按采购人要求编制书面采购策划书；  ⑥对项目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及采购文件的专业性、规范性审核服务；  **(2)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  ①对采购人各类采购项目，原则上自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初稿编制，并通过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采购人确认；  ②原则上自收到采购人的最终确认回复后的1个工作日内依规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询价公告)；  ③按规定发放补充采购文件或发布澄清信息；  ④按照相关规定抽取采购项目评审会的专家；  ⑤按规定接受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  ⑥协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⑦按规定组织召开评标会议；  ⑧编制采购项目的评审报告，并提请采购人确认；  ⑨按照相关规定1个工作日内公示评审结果，并在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向项目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⑩协助处理有关的询问、质疑、投诉；  ⑪原则上应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拟定采购合同，并协助采购人与项目成交人完成合同流程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合同公告。  **(3)项目的统计和归档工作**  ①根据需要，提供所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表；  ②项目结束后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一式二份胶装归档资料，归档资料应按时间顺序编排成册，制定目录，目录的页数应严格和相关内容对应，归档资料应包括采购过程形成的全部资料并提交扫描件。  **(4)项目评估阶段的工作**  根据需要，协助采购人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评估工作和履约验收等。  **二、基础设施及管理要求**  1.代理机构必须在南宁市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其地理位置要求交通相对快捷便利；  2.代理机构应具有独立的电子评标会议室，有良好的音视频监控系统，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音视频记录和保存；  3.代理机构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监督机制等。  **三、项目人员要求**  1.代理机构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2.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有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服务意识，廉洁自律，遵守职业操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组人员应当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  **四、入围资格解除情形**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的；  2.采购项目通知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  3.未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实施代理工作的；  4.接受委托代理后，不配合采购人工作，工作拖沓，累计出现二次未按投标承诺时间完成招标文件制定的；  5.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的；  7.与代理机构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8.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9.在组织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10.对代理机构质疑处理不当，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拒不接受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 采购活动监督的，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12.隐匿、销毁、伪造、编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活动文件资料的；  13.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14.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5.采购代理机构廉洁承诺书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遵守相关制度及考核管理参与本项目选聘即表明，承诺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认可采购人的考核管理及考核结果。**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1.合同签订期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 | |
| 2.服务期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2年。 | | |
| 3.服务地点 | | | 根据项目要求执行。 | | |
| 4.报价要求 | | |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相应类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陆千元的以及无标的的项目，按（人民币）陆千元整（¥6000.0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每个项目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按采购人规定的收取标准报价的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须对响应报价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

**第三章** **代理机构须知**

**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 2 | 采购有效期：10天 |
| 3 | 现场踏勘：不组织踏勘。 |
| 4 | 答疑、澄清：代理机构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认为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
| 5 |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6 | 采购响应文件签署：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代理机构在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代理机构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视为否决响应处理。 |
| 7 | 装订要求：按照代理机构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采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购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采购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8 | 包装、密封要求：  代理机构须将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须为一个密封文件袋，密封袋封口处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9 | 封套上写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评审时才能启封) |
| 10 |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取5家入围代理机构 |
| 11 | 1.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 12 | 评审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4 | 成交结果公布：  1.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致函入围代理机构，未入围的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代理机构”系指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 3.“项目”系指代理机构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委托人

代理机构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机构代表不 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费用

本项目为选聘入围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不涉及资金。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 理机构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代理机构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代理机构所拥有。 代理机构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代理机构员工。

2.代理机构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评审入围后发现的，代理机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 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代理机构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代理机构相互串通，采购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代理机构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代理机构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代理机构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代理机构的采购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代理机构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项目需求一览表 3.代理机构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格式

6.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二)代理机构的风险

代理机构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代理机构没有对采购文件在 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代理机构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认为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代理机构应 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对已发出的 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采购响应文件**

(一)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采购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在南宁市内具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人员设施及办公场所，且已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登记备案(必须提供)。

(3)在南宁市内具有政府采购标准化电子评标室(必须提供)。

(4)参加报名前3年内，代理机构及其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没有被政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提供采购人《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5)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相关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必须提供)。

(6)代理机构须递交采购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代理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必须提供)；

(7)采购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为新进员工不足三个月的，从入职起至采购前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代理机构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代理机构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采购文件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2.商务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按提供格式填写)；

(2)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提供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按提供格式填写)

(5)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在广西区内承接的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6）投标报价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按提供格式填写)；

(2)服务方案；

(3)企业综合实力信誉；

(4)代理机构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二)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采购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代理机构协商延长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采购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采购响应文件。

4.代理机构的采购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代理机构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代理机构负责。

2.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采购响应文件副本与文件正本不符时，以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代理机构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代理 机构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响应处理。

5.采购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代理机构负责。

**四、代理机构采购响应**

(一)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

1.采购响应文件应按“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 采购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代理机构应在“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

3.除“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代理机构所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人收到采购响应文件后，向代理机构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代理机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采购响应文件”第(四)点“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第5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代理机构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节“采购响应文件”和第四节“代理机构采购响应”第(一)点“采购响应文件密封”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字样。

**五、评审**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5名及以上单数的工作人员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三)评审程序**

1.评审委员会对代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评审委员会审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代理机构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代理机构进行询问，代理机构要向评审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代理机构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采购响应文件无效。

5.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采购响应文件作各评分项的评分。

6.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7.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代理机构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代理机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代理机构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代理机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采购文件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采购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代理机构修改、补正采购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采购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 的要求)。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的或未按采购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

(2)采购响应文件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内容虚假的；

(3)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澄清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评审委员会认定代理机构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5)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修正的；

(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7)法律、法规规定“响应无效”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需求响应，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任一实质性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并经评审委员会认可采购人意见的；

(4)响应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代理机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七)成交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代理机构顺序，并依照顺序推荐候选代理机构，由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采购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打分，其中主要评分标准详见评审细则。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代理机构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依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34号)收费标准执行。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各代理机构编制代理服务费报价优惠承诺(优惠率高于20%需对代理成本予以说明)。  某代理机构价格分=某代理机构有效报价优惠率(%)/所有代理机构最高报价优惠率(%)x2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0分) | 评分标准 |
| 2.1 | 服务方案分  (满分30分) | **(1)工作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对本次采购工作了解一般，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简单认识和简单方案；  二档(4分):对本次采购情况有一定认识，对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三档(6分):对本次采购情况有一定认识，对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较好的认识，工作方案较为具体可行，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四档(8分):熟悉本次采购情况，经验较为丰富，有一定针对性，采购工作目标、内容认识到位，有较好见解，实施方法、解决措施详细具 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较好的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五档(10分):对本次采购管理、流程有深入理解，经验丰富，能提供具体针对性方案，有关认识和措施非常详细和到位，重点、难点突出，服务优势明显，完全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2)工作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及内控制度分(满分20分)**  一档(4分):工作程序、内控制度较为简单；  二档(8分):有一定的工作程序，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及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工作程序较为完整，主要内容具备，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措施具体；  四档(16分):工作程序内容全面，内控机制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好，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健全；  五档(20分)：工作程序制定全面严谨，有完善的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强，内控措施细致周全，具有很强的 可靠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服务需要。 |
| 2.2 | 服务承诺、廉政廉洁承诺及组织机构图和管理制度  (满分15分) | **(1)服务承诺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有服务承诺，基本内容具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3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较好，能满足服务需要；  三档(5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要。  **(2)廉政廉洁承诺(满分5分):**  一档(1分):有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  二档(3分):较为具体的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能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5分):廉政廉洁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举措较优，较好满足服务需求。  **(3)组织机构图及管理规章、制度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提供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情况一般。  二档(3分):提供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详细、具体，有招标业务质量管理办法等。  三档(5分):提供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详细、具体，招标业务质量管理办法及职责分工明确。 |
| 2.3 | 专业能力构成分  (满分15分) | **(1)办公场地情况分(满分7分)(以投标时为准，提供场地证明):**  ①在南宁市城区内办公场地面积在300㎡及以下得3分，每增加100㎡得1分，满分5分。(提供租房协议或产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代理机构每拥有1间具有政府采购标准化评标室得1分，满分为2分。(提供开评标室照片、设备照片及公司购买设备凭证等)  注：拟定入围选聘名单后，采购人有权到现场对场所及设备复核，如不符合，取消资格。  **(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满分8分):**  ①公司在册人数分(5分)  公司在册人员15人（含本数）以下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为5分。  注；代理机构的公司在册人员，需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承诺社保缴纳人员均在南宁市固定办公，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不少于5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或招标师资格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从业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人得0.5分；此项满分3分(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职称证和职业资格证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拟投入人员单位归属证明以选聘人单位交纳养老保险为依据(附有人员名单) |
| 3 | 商务分  (满分20分) | **评分标准** |
| 3.1 | 信誉业绩分  (满分20分) | (1)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代理机构自2020年起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招标代理先进单位或全国政府采购百强代理机构或荣获招标行业协会认定的AAA信用等级企业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注：1.以上获奖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须提供奖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业绩(考核期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15分(分类统计):  ①工程类（满分5分）：代理单个项目采购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不含10000万元)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1分；10000-15000万元(不含15000万元)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2分；15000万元以上或工程总承包类(EPC)中标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2分。  ②服务类（满分5分）：代理单个项目采购中标金额：100-300万元(不含300万元)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1分；3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2分；5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2分。  ③货物类（满分5分）：代理单个项目采购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1分；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2分；100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该项满分2分。  **注：**  **1.以上业绩要求的中标金额下限含本数；**  **2.以上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与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不得重复。** |
| 总得分=1+2+3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次评审按评分标准打分。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评审原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5名成交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排列次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合同**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合同**

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甲方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确保甲方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概况：

代理内容：甲方委托的政府采购项且。

采购方式：按具体项目要求确定招标方式。

项目要求：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

采购代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二、根据委托政府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委托人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时、依法实施采购。属于建设工程项目需要编制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乙方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三、甲方职责

(一)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二)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三)按规定审定或确认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成交)标准、中标(成交)原则等)；

(四)委托乙方抽取本项目的评审专家；

(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六)审核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 人；

(七)对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八)确保政府采购项目与监管部门批复的采购计划一致，签订的合同与中标 (成交)价一致。

四、乙方职责

(一)编写招(竞)标公告，在指定的网站发布招(竞)标公告；

(二)编制采购文件，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三)印制采购文件并接受代理机构报名；

(四)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报名的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五)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竞)标保证金；

(六)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

(七)组织开标、评标会，核查评标报告；

(八)提交评标全套资料供甲方定标；

(九)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按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十一)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印制合同书并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十二)确保组织政府采购项目与监管部门批复的计划一致；

(十三)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并按要求保存15年。

五、工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二)在整个采购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理机构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补充协议内容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一、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采购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代理机构： ( 公 章 ) 采购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或 印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目** **录**

根据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顺序自拟目录，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格式。

**三、其他文件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

名和职务)代表 (代理机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一、服务方案

二、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人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代理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同意在代理机构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代理机构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要求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代理机构为成交人。

七.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八.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知悉作为代理机构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代理机构盖公章： 日期：

注 ：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选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委托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 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的时间方为有效。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 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 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 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代理机构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 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时，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写明“负偏 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技术需求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需求认真填写该表。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需求 | 采购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 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时，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写明“负偏 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业主单位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代理完成日期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情况表**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代 理 机 构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